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有關燃氣供應、燃氣輸送及供氣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新燃氣供應合同及新泰華供氣合同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被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